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年龙潭街道区域化城市运行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125210200015281-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3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3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	1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0125210200015281-XM001

2.项目名称: 2025 年龙潭街道区域化城市运行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311.66666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11.666667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龙潭 街道区域化 城市运行管 理项目	311.666667	一项	进行龙潭街道区域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 11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 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 数民族地区。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 投标保证金

鼓励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现金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西街1号院

联系方式: 季老师, 67174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7 号楼 8 层 B-907

联系方式: 王工, 186105976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

电 话: 186105976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龙潭街道区域化	
10.2	报价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磋商保证金金额: 不收取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名称: 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089642922T 3.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2 号楼 1112 电话: 13121981157 4.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5.账号: 1105013836000000087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 1、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2、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需备注项目编号。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1570273459@qq.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12198115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7 号日月天地写字楼 B 座 907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
		文;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者银行汇款的方式递交成交
		服务费。
		银行账号:
		1.名称: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089642922T
		3.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2 号楼 1112
		电话: 13121981157
		4.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5.账号: 11050138360000000877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 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

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 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 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 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 "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 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 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 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 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 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 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 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 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 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 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 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 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 四章《采购需求》中★号 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 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 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 形。	不允许
11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 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		分	
号	评审条款	值	打分标准
1	价格 (30 分)	3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
2	人员配备 (7分)	7	考察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 1.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完全能够胜任采购内容和要求,得7分; 2.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合理、结构合理,能够大部分满足采购内容和要求,得5分; 3.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结构有待提升,与采购内容和要求比较还有完善空间,能够部分满足采购内容和要求,得3分; 4.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有欠缺、结构不合理,与采购内容和要求不适应,得1分; 5.未提供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得0分。
3	环卫保洁 服务方案	9	针对本采购文件具体要求的内容,综合评审响应文件的环卫保洁服务方案 1、提供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环卫保洁服务方案,可实施性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 2、提供了环卫保洁服务方案,但合理可行性有完善空间,能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3、提供的环卫保洁服务方案施浅显概括,合理可行性需改进,部分响应了采购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得3分; 4、提供的环卫保洁服务方案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5、未提供环卫保洁服务方案的,得0分
	绿化管养服务方案	7	针对本采购文件具体要求的内容,综合评审响应文件的绿化管养服务方案 1、提供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项目绿化管养服务方案,可实施性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2、提供了绿化管养服务方案,但合理可行性有完善空间,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3、提供的绿化管养服务方案施浅显概括,合理可行性需改进,部分响应了采购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得3分; 4、提供的绿化管养服务方案缺乏合理性、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5、未提供绿化管养服务方案的,得0分

	精细化保 洁服务方 案	7	针对本采购文件具体要求的内容,综合评审响应文件的精细化保洁服务方案 1、提供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项目精细化保洁服务方案,可实施性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2、提供了精细化保洁服务方案,但合理可行性有完善空间,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3、提供的精细化保洁服务方案施浅显概括,合理可行性需改进,部分响应了采购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得3分; 4、提供的精细化保洁服务方案缺乏合理性、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5、未提供精细化保洁服务方案的,得0分
	应急保障 方案	8	针对本采购文件具体要求的内容,综合评审响应文件的应急保障方案 1、应急保障方案考虑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完全能够保障项目 进行,得8分; 2、应急保障方案合理可行,但有完善空间,可以能保障项目进行,得 5分; 3、应急保障方案片面不深入,合理可行性需改进,无法保障项目进行, 得2分; 4、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不得分。
	规章制度 方案	5	针对本采购文件具体要求的内容,综合评审响应文件的各项规章制度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如工作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等,强化和规范管理办法。 1、各项制度健全,科学合理,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如工作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等,强化和规范管理办法。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齐全,但有完善空间,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3、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如工作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等,强化和规范管理办法。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需改进,得1分;
4	服务质量监管措施	9	1、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全面详细,措施有针对性、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且可操作性高,得9分; 2、服务质量监管措施有待详细,措施虽然有针对性,但方法有待提升,具有可操作性,得7分; 3、服务质量监管措施简单,措施仅为范本性描述,控制手段单一,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4、服务质量监管措施有遗漏或相对片面,针对性还有待提高,可操作性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5、服务质量监管措施没有针对性,无可操作性,得1分。 6、没有提供具体服务质量监管措施的,0分。
	服务承诺	9	1、服务质量承诺全面详细,承诺有针对性、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 先进,且可操作性高,得9分; 2、服务质量承诺全面,承诺详细性还有完善空间,方法、控制手段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3、服务质量承诺有改进空间,仅可满足项目部分需求,得5分; 4、服务质量承诺有遗漏或相对片面,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5、服务质量承诺没有针对性,无可操作性,得1分。 6、没有提供具体服务质量承诺的,0分。
5	业绩	6	每提供一份合格有效业绩的合同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
	证书	3	1、提供有效期内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 2、提供有效期内的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 3、提供有效期内的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服务范围

1.环卫保洁、绿化管养、环境巡查:龙潭街道辖区范围内(东至二环东滨河路,西至幸福大街,南至二环南滨河路,北至广渠门内大街范围内),除有物业管理的封闭式小区(附件1)、夕照寺西里小区以外的公共区域。包含百果园路中段(原植物园道路)、滨香园路(60路总站内)拆违新增面积、龙北小区拆违新增面积、福光路8号上坡拆违新增面积、安化北里路东停车场、培新街东头停车场、铁路沿线,以及其他应由甲方兜底保洁的区域。

2.精细化保洁:龙潭街道辖区范围内重点街巷,重点围绕龙潭中湖公园、北京市少年宫2个市级监测点周边街巷,以及市区通报的尘土残存量、道路尘负荷问题较为突出的街巷,作业街巷不少于6条,具体街巷明细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1.环卫保洁及精细化保洁:采用人机配合的作业模式,每天对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开展清扫、洗地、吸尘、洒水等作业,做到"四无三净"(即:无污渍、无浮土、无散落砂砾、无落叶残渣,路面净、道沿净、人行道净),有效减少空气污染,提高道路清洁度。

- (1)该项目配备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符合作业要求。作业时不甩段,交接处向对方处延伸 20 米作业。无漏扫、漏保、遗撒。
- (2)每日上路运行 3 辆洗扫一体车作业,机械作业时间为每天上午 7: 30-11:30,下午 13:30-17:30;

人工保洁时间为上午 7: 30-11: 30, 下午 13:30-17:30; 人工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 7:00 (冬季为 7:30 点)前完成; 实行清晨清扫, 白天保洁。清扫时选择适当工具, 避免 扬尘; 主要街巷不低于 1 小时一次, 楼群间不低于 2 小时一次。清扫保洁作业不产生扬尘, 无道路遗洒, 出现遗洒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清理。

(3)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干净整洁,佩戴胸卡。作业人员不应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作业人员文明礼貌,积极配合各级检查人员的

工作。

- (4)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定期进行培训。包括作业、管理、岗前、检查、考评、 技术、安全等。
- (5) 车辆安全作业,不得危险驾驶、故意毁坏车辆或故意进行有损车辆的不良驾驶行为,要妥善保护作业车辆,工作人员不得使用街道的车辆为其他单位提供服务。
 - (6) 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处理,禁止扫入或倾倒入雨水口、绿地内。
- (7)作业检查记录记载规范,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时间、车辆、 人员、作业路段、作业质量、存在问题及处理、是否按照要求安排作业及原因等信息。
- (8)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齐全,有效落实。制度齐全,无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配备消防器材,事故易发地点应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 (9)安全检查记录规范。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检查人员、时间、 地 点、检查项目、发现的问题、整改意见、整改结果等。
- (10) 遇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 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应急预案包括全国和市级检查、重大活动、国家法定 节假日、安全事件、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包括领导批示、媒体曝光、市民反映等。突 发事件的处理结果及时上报街道相关部门。
- (11)信息及报送。信息报送及时准确。信息包括人员、车辆等基础数据,区域划分、责任分工台账、典型经验、路段及人员安排等。
- **2.绿化管养:** 采取灌溉、补植等方式做好绿地管理养护,减少绿植枯死、失管失养等情况发生,减少裸地产生及扬尘污染。
 - (1) 辖区内绿地1平方米以下斑秃、缺株补植。
- (2)加强浇水工作。自浇返青水开始每月至少浇水 2次,对新植三年以内的树木及灌木绿篱、色块、宿根花卉及草坪进行及时浇水。减少绿化管养类网格件发生,每年案件数应逐步降低。
- (3)加强树木花卉、草坪施肥。根据植物生长特点,对长势弱及开花的植物追复合肥,以保证植物生长旺盛花色艳丽。
 - (4) 不焚烧垃圾、树叶。
 - 3.接受街道委托办理公共区域内的其他临时事项。
 - 4.其他要求

(1) 人员要求

a.乙方所有员工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法定劳动年龄,符合作业要求,经培训、考核后上岗。

b.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干净整洁,佩戴胸卡,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志的服装,确保安全作业。作业人员不应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脱岗、严禁酒后上岗, 文明礼貌,积极配合各级检查人员的工作。

c.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定期进行培训,包括作业、管理、岗前、检查、考评、技术、安全等。乙方保留培训、考核资料。

d.本项目作业人员总人数不低于 31 人,配备不少于 3 名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不含在作业人员之内。

(2)设备、场地要求

- a.工作人员不得使用街道的车辆为其他单位提供服务。
- b.作业车辆停车场内禁止堆放杂物。

(3) 信息报送要求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市、区、街要求的各类信息、报表、台账。信息包括人员、所有基础数据(月报),设施、区域划分、责任分工台账(季年报)、工作动态、经验交流、新技术介绍、环境保障、典型经验、路段及人员安排等。

(4) 突发事件处置

遇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 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应急预案包括全国和市级检查、重大活动、国家法定 节假日、安全事件、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包括领导批示、媒体曝光、市民反映(含 接诉即办、舆情、电话投诉举报等)、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的处理结果及时上报街 道相关部门。

(5) 案件处置要求

a.网格、接诉即办和督办案件的办理不超过规定期限。

b.处理市民热线、各级舆情等举报案件,涉及本合同内容且为合理诉求案件,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要达到 100% 合格。

三、服务费涵盖范围

(一) 人员费用

员工岗位特殊津贴、保洁员疗养费、高温补助、体检费、1 个月离职补偿金、劳保 用品、工人服装费、防疫物资、福利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等所有人工支出。

- (二) 作业费用
- 1.街巷作业及精细化作业、保洁费。
- 2.无人认领的大件废弃物的外运费、消纳费(含人工、材料、工具、车辆等相关费用)
 - 3.辖区内绿地1平方米以下斑秃、缺株补植费用。
- 4.绿地内灌木修剪、保洁、除草、打药、浇水费用(不含绿地浇灌设备维修费用、 不含绿化用水水费、不含绿化药剂购买费用)
 - (三) 工具费用
 - 工具购置维修费。
 - (四)设施、场地费用
 - 1.车辆、设施、房屋、垃圾箱、果皮箱
- 2.办公场地、员工休息场所、工具存放地、清运车辆存放地、垃圾周转场地及相关 场所消防、安全维护费。
 - 3.待报废设施保管费。
 - (三) 其他费用

属于该协议范围内,处于日常工作时间段内的相关案件办理费。

四、设备设施及场地

街道负责向服务方无偿提供以下设备设施及场地,服务方要对街道提供的场地及车辆设备设施负责修缮和维护,确保安全使用,不得改变使用性质或挪作他用。街道可随时收回提供给服务方的场地及车辆,服务方应无条件且在街道提出收回场地及车辆的要求后5日内归还。以上场所的消防、安全、维护、运营等工作乙方负全部责任,如因服务方管理及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应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

属于公司自己管理的办公场地及门前三包范围(委托管理的大件废弃物暂存点、厨余垃圾中转站),因管理不到位产生的案件由公司自行处理,费用自理。

(一) 车辆及机械设备

1.环卫作业设备: 电动保洁作业车 63 辆, 吹雪机 10 台, 待报废车辆保管。(以甲方实际提供为准)

- 2.绿化作业设备: 电动三轮小水车1辆。(以甲方实际提供为准)
- 3.精细化保洁设备: 日常上路作业洗扫一体车 2 辆 (另有洗扫一体车 4 辆、洗地车 8 辆、吸尘车 18 辆)(以甲方实际提供为准)

(二)场地 以甲方实际提供为准。

附件1 有物业管理的封闭式小区名录

龙潭街道行政范围内商业管理小区包括:幸福家园,培新街乙5号院,左安浦园小区,安化北里2号院,上舍小区(安化北里18号院),保利蔷薇(培新街9号院),安化北里8、9、10号楼,左安漪园小区,左安溪园小区,怡龙别墅小区,华城小区,绿景馨园小区,福瑞苑小区,公安部宿舍,光明3、4号楼,绿景苑小区,领行国际小区,自由季小区,板厂新里1号楼,左安东里7号院,夕照寺西里(部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	名称:	2025年龙潭街道区域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
甲	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
Z	方:	
签订	日期:	<u> </u>

甲 方: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乙 方: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龙潭地区城市环境建设和运行管理,为辖区单位和居民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提供龙潭街道 2024 年龙潭街道区域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 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1.环卫保洁、绿化管养、环境巡查: 龙潭街道辖区范围内(东至二环东滨河路,西至幸福大街,南至二环南滨河路,北至广渠门内大街范围内),除有物业管理的封闭式小区(附件1)、夕照寺西里小区以外的公共区域。包含百果园路中段(原植物园道路)、滨香园路(60路总站内)拆违新增面积、龙北小区拆违新增面积、福光路8号上坡拆违新增面积、安化北里路东停车场、培新街东头停车场、铁路沿线,以及其他应由甲方兜底保洁的区域。

2.精细化保洁:龙潭街道辖区范围内重点街巷,重点围绕龙潭中湖公园、北京市少年宫2个市级监测点周边街巷,以及市区通报的尘土残存量、道路尘负荷问题较为突出的街巷,作业街巷不少于6条,具体街巷明细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 **1.环卫保洁及精细化保洁**:采用人机配合的作业模式,每天对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开展清扫、洗地、吸尘、洒水等作业,做到"四无三净"(即:无污渍、无浮土、无散落砂砾、无落叶残渣,路面净、道沿净、人行道净),有效减少空气污染,提高道路清洁度。
 - (1) 该项目配备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符合作业要求。作业时不甩段,交接处向

对方处延伸 20 米作业。无漏扫、漏保、遗撒。

(2) 每日上路运行 3 辆洗扫一体车作业,机械作业时间为每天上午 7: 30-11:30,下午 13:30-17:30:

人工保洁时间为上午 7: 30-11: 30, 下午 13:30-17:30; 人工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 7:00 (冬季为 7:30 点)前完成; 实行清晨清扫,白天保洁。清扫时选择适当工具,避免 扬尘; 主要街巷不低于 1 小时一次,楼群间不低于 2 小时一次。清扫保洁作业不产生扬尘,无道路遗洒,出现遗洒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清理。

- (4)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干净整洁,佩戴胸卡。作业人员不应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作业人员文明礼貌,积极配合各级检查人员的工作。
- (5)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定期进行培训。包括作业、管理、岗前、检查、考评、 技术、安全等。
- (7) 车辆安全作业,不得危险驾驶、故意毁坏车辆或故意进行有损车辆的不良驾驶行为,要妥善保护作业车辆,工作人员不得使用街道的车辆为其他单位提供服务。
 - (8) 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处理,禁止扫入或倾倒入雨水口、绿地内。
- (12)作业检查记录记载规范,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时间、车辆、 人员、作业路段、作业质量、存在问题及处理、是否按照要求安排作业及原因等信息。
- (13)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齐全,有效落实。制度齐全,无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 隐患。配备消防器材,事故易发地点应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 (14)安全检查记录规范。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检查人员、时间、 地点、检查项目、发现的问题、整改意见、整改结果等。
- (15) 遇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 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应急预案包括全国和市级检查、重大活动、国家法定 节假日、安全事件、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包括领导批示、媒体曝光、市民反映等。突 发事件的处理结果及时上报街道相关部门。
- (16)信息及报送。信息报送及时准确。信息包括人员、车辆等基础数据,区域划分、责任分工台账、典型经验、路段及人员安排等。
- **2.绿化管养:** 采取灌溉、补植等方式做好绿地管理养护,减少绿植枯死、失管失养等情况发生,减少裸地产生及扬尘污染。

- (1) 辖区内绿地1平方米以下斑秃、缺株补植。
- (2)加强浇水工作。自浇返青水开始每月至少浇水 2 次,对新植三年以内的树木及灌木绿篱、色块、宿根花卉及草坪进行及时浇水。减少绿化管养类网格件发生,每年案件数应逐步降低。
- (3)加强树木花卉、草坪施肥。根据植物生长特点,对长势弱及开花的植物追复合肥,以保证植物生长旺盛花色艳丽。
 - (4) 不焚烧垃圾、树叶。
 - 3.接受街道委托办理公共区域内的其他临时事项。

4.其他要求

(1) 人员要求

a.乙方所有员工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法定劳动年龄,符合作业要求,经培训、考核后上岗。

b.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干净整洁,佩戴胸卡,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志的服装,确保安全作业。作业人员不应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脱岗、严禁酒后上岗,文明礼貌,积极配合各级检查人员的工作。

c.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定期进行培训,包括作业、管理、岗前、检查、考评、技术、安全等。乙方保留培训、考核资料。

d.本项目作业人员总人数不低于 31 人,配备不少于 3 名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不含在作业人员之内。

(2) 设备、场地要求

- c.工作人员不得使用街道的车辆为其他单位提供服务。
- d.作业车辆停车场内禁止堆放杂物。

(4) 信息报送要求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市、区、街要求的各类信息、报表、台账。信息包括人员、所有基础数据(月报),设施、区域划分、责任分工台账(季年报)、工作动态、经验交流、新技术介绍、环境保障、典型经验、路段及人员安排等。

(6) 突发事件处置

遇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 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应急预案包括全国和市级检查、重大活动、国家法定 节假日、安全事件、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包括领导批示、媒体曝光、市民反映(含接诉即办、舆情、电话投诉举报等)、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的处理结果及时上报街道相关部门。

(7) 案件处置要求

- c.网格、接诉即办和督办案件的办理不超过规定期限。
- d.处理市民热线、各级舆情等举报案件,涉及本合同内容且为合理诉求案件,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要达到 100%合格。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服务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整。

(二)付款方式,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批费用后支付

按月支付,每月月底按工作指标、工作要求完成情况、本服务协议奖惩规定,市、区、街相关规定考核后,在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四、服务费涵盖范围

(一) 人员费用

员工岗位特殊津贴、保洁员疗养费、高温补助、体检费、1 个月离职补偿金、劳保 用品、工人服装费、防疫物资、福利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等所有人工支出。

- (二)作业费用
- 1.街巷作业及精细化作业、保洁费。
- 2.无人认领的大件废弃物的外运费、消纳费(含人工、材料、工具、车辆等相关费 用)
 - 3.辖区内绿地1平方米以下斑秃、缺株补植费用。
- 4.绿地内灌木修剪、保洁、除草、打药、浇水费用(不含绿地浇灌设备维修费用、 不含绿化用水水费、不含绿化药剂购买费用)
 - (三) 工具费用
 - 工具购置维修费。
 - (四)设施、场地费用
 - 1.车辆、设施、房屋、垃圾箱、果皮箱。

- 2.办公场地、员工休息场所、工具存放地、清运车辆存放地、垃圾周转场地及相关场所消防、安全维护费。
 - 3.待报废设施保管费。
 - (三) 其他费用

属于该协议范围内,处于日常工作时间段内的相关案件办理费。

五、设备设施及场地

街道负责向服务方无偿提供以下设备设施及场地,服务方要对街道提供的场地及车辆设备设施负责修缮和维护,确保安全使用,不得改变使用性质或挪作他用。街道可随时收回提供给服务方的场地及车辆,服务方应无条件且在街道提出收回场地及车辆的要求后5日内归还。以上场所的消防、安全、维护、运营等工作乙方负全部责任,如因服务方管理及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应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

属于公司自己管理的办公场地及门前三包范围(委托管理的大件废弃物暂存点、厨余垃圾中转站),因管理不到位产生的案件由公司自行处理,费用自理。

(一) 车辆及机械设备

- 1.环卫作业设备: 电动保洁作业车 63 辆,吹雪机 10 台,待报废车辆保管。(以甲方实际提供为准)
 - 2.绿化作业设备: 电动三轮小水车1辆。(以甲方实际提供为准)
- 3.精细化保洁设备: 日常上路作业洗扫一体车 2 辆 (另有洗扫一体车 4 辆、洗地车 8 辆、吸尘车 18 辆)(以甲方实际提供为准)
 - (二) 场地

以甲方实际提供为准。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并监督实施。
- 2.甲方对本项目的服务事项有知情权。
- 3.甲方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实行动态跟踪与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有建议、督促和处罚的权利,并根据接诉即办考核办

- 法、《网格物业化城市治理项目考核办法(日常)》和《东城区网格化综合监管考核实施细则》及其他职能部门工作考核结果给予乙方奖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考核内容、考核周期和评分标准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甲方一经调整即生效。
- 5.根据季度测评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或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的,对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且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及保洁、绿化、技术人员,对于因此造成损失的,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给予乙方惩罚。在整改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 1.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 2.为乙方办公、作业场地提供便利和协助。
- 3.配合乙方做好本项目服务管理工作,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服务相关报告或建议,应 于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在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时,乙方有向其依法索要的权利,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 开具正规足额发票。
 - 2.乙方在被甲方处罚时有举证和申诉的权利。
 - 3.在甲方提出提前终止协议时有依法申请调解、诉讼的权利。
 -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种类。
-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项目管理工作中合理化建议和改进工作方法并向甲方通报本项目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监督。妥善保管本次进驻承接查验相关资料。
- 3.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4.对使用人违反国家、本市及本区有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 5.配合甲方定期开展的动态跟踪和季度考核,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建议、处罚,并接受和执行《网格物业化城市治理项目考核办法(日常)》及东城区网格化综合监管考核实施细则与其他职能部门工作要求。
- 6.乙方履行合同期间考评不合格,被取消继续承接资格,应按照街道物业管理办公室的通知时限,腾退办公场地,归还所有物资、设备,移交文件资料,并积极配合各项交接工作。
- 7.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但乙方不承担非自身责任造成的住户的私人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
- 8.乙方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对于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 9.乙方不得将此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单位,也不得出现单独项目进行分包后,分包项目再次出现转包的现象。如存在上述行为,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10.乙方应保证各服务项目的延续性,做到平稳有序交接,并于约定服务起始日的 5 日前完成交接和入场准备工作。
- 1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因乙方培训或管理不到位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 12.对于甲方提供的停车场乙方应及时维修以便正常使用。甲方不负担任何相关费用。 乙方负责以上场所的安全、防火、防盗、环境卫生、治安等工作。协议到期,乙方务必 把场地完好的无条件归还给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只有场地的使用权,不得转租、 转借或改变用途。
- 13.乙方应保持甲方提供的车辆完好,不许对外承租、借用,不得损坏丢失,如有损坏丢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购买价进行赔偿。协议解除或终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相关车辆全部归还甲方且保证设备、工具能够正常使用。设备的维修和使用费用由乙方负责,在不使用时乙方负责保管和维护。设备报废必须经甲方人员审核,乙方应提供书面文件。设备使用时的安全、消防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14.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佣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

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 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尽量和平、及时解决 与员工的劳动纠纷,避免造成信访事件。

15.乙方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如工作考核制度、作业质量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强化和规范管理办法。

八、奖惩管理规定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详细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另附考核明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变更、终止和续约

1.期满终止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任何一方不再续约的,均应在期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甲方决定不再聘用乙方的,应在期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续约的,应在期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2.期满续约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决定继续聘用乙方的,应在期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自接到续约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双方同意续签,应于合同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签署新的物业服务合同。

3.不可抗力的终止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4.终止后处理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包括项目服务费用的清算、对外签订的各种协议等;甲、乙方应相互配合,做好项目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5.约定解除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且未达到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限期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月项目 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 1.除本合同第五部分规定的合同终止和解除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解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可以结合本物业的具体情况和服务需求以附件的 形式对违约责任进行详细约定。违约行为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 免除责任。
 - (二) 乙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 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或物业使用人的自身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
- 2.因维修养护本物业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或本物业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 3.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友好协商,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 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 则

- 1.双方约定自正式接管前 15 个工作日,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 办理承接验收手续。
- 2.对需进入所辖区域内的执法活动和救援等公共事务,甲乙各方均应当予以配合。
- 3.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修改部分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 6.本合同附件附后。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i):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日期:____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	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_	.11/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指	汝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和	弥(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m J/ Li J• +2	<u> ——</u>	1V N I I	z.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У 1.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	脉(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 (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响 原	· · · · · · · · · · · · · · · · · · ·	1		
□无偏离	(如无偏离, (又选择无偏离即可	J;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要求,均		
视作供应	Z商已对之理解	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师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	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因	付合同条		
款中的所	f有要求,除本	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E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			But the the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IJ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大写	小写	声明

注: 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的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日期.	玍	目	Н		